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翔药业	股票代码	002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华青	郑加东	
电话	0576-88828065	0576-88820365	
传真	0576-88820221	0576-88820221	
电子信箱	stock@hsiao.com	stock@hsia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9,661,455.30	594,534,630.01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31,604.33	2,474,084.23	19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01,615.20	-1,177,888.33	60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457,856.31	37,757,153.32	17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	0.35%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89,704,743.83	2,109,536,911.85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3,633,337.45	623,112,189.49	4.9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68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云富	境内自然人	18.31%	59,400,000	59,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鑫有限公司-海翔中盘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9,637,657	0	
罗维基	境内自然人	2.80%	9,101,736	0	
李维金	境内自然人	2.02%	6,555,080	4,916,310	
陈奕志	境内自然人	1.51%	4,894,000	0	
陈奕	境内自然人	1.34%	4,340,400	0	
中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99%	3,205,099	0	
冯小波	境内自然人	0.92%	3,000,000	0	
周建江	境内自然人	0.68%	2,197,305	0	
徐肖君	境内自然人	0.65%	2,098,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如下:
股东罗维基与冯志国为翁婿关系,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变更日期
2014年06月17日

指定网站查询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年06月18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2014年06月17日

指定网站查询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年06月18日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增速整体放缓,医药企业生存环境依然严峻,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坚决推进战略转型升级,不断深化产品的升级与结构调整,同时调整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了扭亏为盈,盈利能力在逐步恢复。但是新项目运行费用,财务费用等增长仍给公司带来沉重的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控股股东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并于7月初推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已经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目前正在审核阶段。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苏州第四制药有限公司年初引入新股东后,控股股东变更为叶祥生先生,苏州第四制药有限公司自2014年4月开始变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维金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99 股票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端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s.cn>)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维金先生、财务总监罗维基先生、独立董事陈奕先生、董事会秘书许华青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3日-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15:00至2014年8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8日。
5.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8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接受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补选孙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补选许华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详细填写《股东大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股东大会登记表》及相关证件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不晚于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2

大会”字样。传真:(0576-88820221)。

4.登记时间:2014年8月1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99;投票简称:“海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2.01代表议案二的子议案2.1,0.2代表议案二的子议案2.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一 关于接受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2.1 补选孙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1
2.2 补选许华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的议案):
a)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对应的申报价格为“2.01”、“2.02”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投给某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票数,填报具体填报如下:

a) 投资者持有的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用所有表决权票数中选举选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两名董事候选人,但所持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时,本次选举应选董事为2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0,000票(即10,000股×2=2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20,000票中的每10,000票平均给两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20,000票全部给其中一位董事候选人。

b) 投资者输入的每项议案的累计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则投票无效;少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票数。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投票程序
1)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的议案),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99	买入	1.00元	1股

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对应的申报价格为“2.01”、“2.02”的议案),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99	买入	2.01元	直接输入表决票数
362099	买入	2.02元	直接输入表决票数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程序: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操作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设置投票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忘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中心或其委托的代理代理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验证”,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15:00至2014年8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0576-88820365
传真:0576-88820221
联系人:郑加东

2.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备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备注

注: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议案一 关于接受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此授权委托书填写“√”,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各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放弃投票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数 投票总数

议案二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补选孙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2 补选许华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注:《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21(指截至2014年8月8日收盘后,股东账户中的海翔药业股份数量),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本人项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日期止;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099 股票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台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丰公司”)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由政府收储,内容详见201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二、取消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原因
根据投资资金筹划安排计划,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后续发展的需要,现决定将泉丰公司土地作为公司后续新增项目的土地储备,不再纳入政府收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泉丰公司土地纳入政府收储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99 股票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台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丰公司”)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由政府收储,内容详见201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二、取消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原因
根据投资资金筹划安排计划,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后续发展的需要,现决定将泉丰公司土地作为公司后续新增项目的土地储备,不再纳入政府收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泉丰公司土地纳入政府收储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99 股票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3年7月3日,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翔生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海台支行”)申请融资的必备条件,同意向海翔生物增资2,000万元。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3年7月4日的《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

二、取消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原因
自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海翔生物与农行海台支行就融资事项进行交流沟通,由于多方面原因,双方未能就融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海翔生物最终无法通过农行海台支行获得融资,故取消对海翔生物增资的决定。

本次取消对海翔生物的增资不会对公司和海翔生物的日常生活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0年7月15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二)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2010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0年7月16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397万份股票期权,其他44万份期权作为预留。
2010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

(三)首期股票期权计划行权情况
1.首期股票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等议案,激励对象调整为69人,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66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5万份,行权价格为10.41元,预留股票期权为44万份。
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行权的70名激励对象的96.25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行权,行权价格为10.41元,行权股份的市场时间为2011年9月13日。

2.首期股票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等议案,激励对象调整为69人,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66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4.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055元,预留股票期权调整为88万份。
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行权的67名激励对象的156.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价格为5.055元,行权股份的时间为2012年8月30日。

(四)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2012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2年9月19日为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88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78.09元。
2012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五)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2013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设置的业绩考核条件,不符合行权条件,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予行权。
2013年8月20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注销。

二、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是:“2013年度相比200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82,106,907.3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230,383.48元,净资产收益率为-1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2.47%,公司2009年度的净利润为30,301,758.6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20,883.04元。2013